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8-3005
聯絡人：宋明秀
電 話：02-7736-6049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總(二)字第1010008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0008150A00_ATTCH2.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該會88年5月15日(88)工程企字第8805761號函內容，詳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3140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附設醫院、農林場、中部辦公室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部各單位、採購稽核小組、中部辦公室、總務司(均含附件)

101/01/17
08:35:44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一、本組除特殊情形需再確認圖說或服務內容等另有約定案件外，多年來一般案件均秉持契約承諾雙方完成交易表示之精神以決標及簽約日即即契約成立日。

二、工程會並已修正契約範本擬即以最新版更新之。

三、擬上網公告。

採購組 紀美蘭
代理組長

會計室 蔡士黎

林士黎

專門委員黃南陽

教授兼主任秘書 林士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許和鈞

組員 陳惠珍

組員 陳惠珍

組長 朱柏勳

教授兼總務長 劉家男

101.年 1.月 17日暨收文總字第 1010000674 號



5318-0456

採購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鍾小姐
聯絡電話：(02)87897620
傳 真：(02)87897800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100013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本會88年5月15日（88）工程企字第8805761號函內容如說明，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本會旨揭函說明二之（二）所載：「招標文件或契約未明定前揭契約生效需經雙方簽署方為有效者，可考慮以決標日為生效日。」自即日起修正為：「招標文件或契約未明定契約生效需經雙方簽署方為有效者，以決標日為生效日。」即刪除「前揭」及「可考慮」之文字。
- 二、上開修正係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38號判決：「…以招標公告為要約引誘，廠商之投標為要約，而採購機關之決標，為承諾性質，且以決標時點意思合致為雙方契約成立時點。準此，採購契約內容於決標時即已確定，而嗣後契約之簽訂僅係將投標須知及公告相關事項，另以書面形式為之，故簽約手續並非契約成立或生效要件，且雙方對締約內容並無任何磋商空間，自不能將形式上之簽約日期視為契約實際成立時點，而應以決標日為契約成立日」。
- 三、旨揭函公開於本會網站（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10/17/07/11
17:05:31

裝

訂



線